

中国共产党庆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庆安县监察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分类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功能分类预算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经济分类预算支出表

十、“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法行使监察权，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督促全县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四）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五）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

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七）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八）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九）对全县各级纪委监委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调查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研究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县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十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十二）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十三）领导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直派驻（出）机构的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任免；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

县纪委监委内设机构 2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九纪检监察室、第十纪检监察室、第十一纪检监察室、第十二纪检监察室、第十三纪检监察室、第十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县纪委电教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

县纪委标准化办案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县纪委廉政教育基地办公室，正股级，公益一类。

三、人员构成

县委纪检委人员编制数 87 个，其中，行政编制 59 个、事业编制 28 个。其他人员 18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县纪委监委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单位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17.2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817.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817.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8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2 万元，占 66.6%；项目支出 273 万元，占 33.4%。

四、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7.2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81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817.2 万元；支出总计 81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8 万元。

五、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32 万元，主要是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反渎、预防犯罪三部门转隶至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增加。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增多，纪律审查调查差旅费大幅增高。完善建设纪委监委办案场所，适时维护整改办案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县纪委监委信息化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48 万元，占 8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5 万元，占 6.66%；卫生健康支出 20.69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支出 14.58 万元，占 1.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32 万元，主要是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反渎、预防犯罪三部门转隶至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增加。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增多，纪律审查调查差旅费大幅增高。完善建设纪委监委办案场所，适时维护整改办案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县纪委监委信息化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4 万元，主要原因调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3 万元，主要原因调资。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8

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4.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结构情况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54.48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72万元。

六、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44.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48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3.41万元、津贴补贴198.44万元、奖金29.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20.69万元、住房公积金14.5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51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6.82万元、生活补助42.69万元。

七、关于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为零；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八、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县纪委监委为机关全额拨款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1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在编公务用车 8 辆执法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